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的年報與帳項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推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 3（6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備有咖啡及茶招待。

務請閣下切勿攜帶大型手提包、攝影機、錄音器材或錄影機等物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了向閣下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的環境，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手提包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位置後，方可進入會場。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錢果豐博士(主席) **

梁國權(行政總裁)

陳黃穗 *

陳阮德徽博士 *

鄭海泉 *

方敏生 *

方正博士 *

何承天 *

關育材 *

李李嘉麗 *

馬時亨教授 *

文禮信 *

吳亮星 *

石禮謙 *

施文信 *

鄧國斌 *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 **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推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週年大會」) 舉行，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 載於本通函內。隨附於本通函內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帳項。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主席函件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週年大會完結後失效。因此，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根據決議案調整）（「發行授權」）；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之股份（根據決議案調整）（「回購授權」）；及
-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延伸根據發行授權授予董事局以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藉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回購股份的總數。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中的通告內。此外，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載有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 / 推選董事

在週年大會上將有八位董事退任。錢果豐博士、施文信先生及陳家強教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91 及 92(a) 條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施文信先生將不會於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而錢果豐博士及陳家強教授兩位將會再次參與重選連任。方正博士、關育材先生、梁國權先生、李李嘉麗女士及鄧國斌先生，彼等均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的規定於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會參與推選。

七位將會參與重選 / 推選的退任董事（「參與重選 / 推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錢果豐博士，現年 63 歲，於 2003 年 7 月首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他自 1998 年開始出任董事局成員。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

錢博士向董事局提供寶貴及廣泛的商業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他的領導下，本公司成功地完成了包括於 2007 年 12 月與九廣鐵路公司的合併事宜等的里程碑。作為非執行主席，錢博士負責主持和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察行政總裁和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表現。除了確保能適時提供予董事局足夠有關本公司業務資料，他亦帶領董事局並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討論，以確保所有重要及相關的問題能於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間及時交換意見。在錢博士的指導下，所有決定均反映了董事局的一致決議。

錢博士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Swiss Re Ltd 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員。此外，錢博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和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

1992 年至 1997 年間，他被委任為當時港英政府之行政局議員，以及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錢博士曾是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直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及 UGL Limited（直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hina.com Inc. 之主席（直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Inchcape plc. 的非執行董事、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的香港區成員、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 非執行主席，以及香港 / 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

錢博士於 1993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94 年獲頒 CBE 勳銜，1999 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 2008 年獲法國農業部授予騎士勳章。他於 1978 年取得賓夕凡尼亞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 2006 年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

於本公司之 2004 年、2006 年、2009 年及 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 99.6% 表決贊成重選錢博士為董事局成員。

主席函件

於 2015 年 4 月 8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錢博士擁有 53,543 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錢博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錢博士與本公司於 2012 年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非執行主席的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錢博士的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代表香港特區政府釐定。根據其現時之服務合約，錢博士每年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 1,200,000 港元。

陳家強教授，現年 58 歲，為非執行董事，並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出任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於 2007 年 7 月成為董事局成員。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教授向董事局提供寶貴的商業及專業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陳教授現時以官方身份於數個公共機構，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出任董事，並為九廣鐵路公司主席，及金融發展局當然委員。陳教授亦以官方身份於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在加入香港特區政府前，陳教授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是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陳教授畢業於美國 Wesleyan 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在芝加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和財務學哲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司之 2008 年及 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 99% 表決贊成推選 / 重選陳教授為董事局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陳教授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陳教授與本公司於 2012 年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15 年 5 月 3 日屆滿。本公司擬與陳教授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直至 (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值退任之日或 (ii) 2018 年 5 月 3 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該合約所述之任期有待陳教授在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後方可作實。陳教授的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董事局釐定。根據其現時之服務合約，陳教授每年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而有關袍金由香港特區政府代替陳教授本人收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在過去 3 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方正博士，現年 68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正如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之公告所述，待方正博士在週年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局成員後，他將自週年大會完結後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方正博士在會計及金融界擁有豐富經驗。方正博士現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和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博士於 2006 至 2012 年間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主席。他過往擔任的其他公職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方正博士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審計合夥人，專責處理中港兩地資本市場工作，直到 2003 年退休。

方正博士畢業於英國肯特大學獲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 1997 年獲肯特大學頒授民法學榮譽博士。他自 1972 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 1973 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方正博士於 1996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在 2008 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他於 2011 年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院士及於 2014 年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授榮譽資深會員資格。

作為一位在會計、金融界及監管領域以及於多間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博士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方正博士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方正博士在其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獲委任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且自該日後並沒有收到任何相關的更改通知。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方正博士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週年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於週年大會上委任方正博士將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方博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方博士與本公司於其獲委任時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他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於該大會退任並且參與候選連任。倘方博士於週年大會獲推選為董事，本公司擬與方博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值退任之日或 (ii) 2018 年 5 月 19 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方博士的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根據其現時之服務合約，方博士每年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倘方博士於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推選為董事局成員，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每年可收取的董事袍金將增至 420,000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博士在過去 3 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關育材，現年 63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亦為本公司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直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直至 2013 年 1 月），並曾擔任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 2013 年 9 月）。關先生曾於 2000/2001 年度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 2004/2005 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他亦為建造業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委員。關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理學士（工程）學位。他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 2011 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而且是註冊專業工程師（燃氣）、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作為一位在多間公用事業的上市公司及在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實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關先生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關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週年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於週年大會上委任關先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關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關先生與本公司於其獲委任時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他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於該大會退任並且候選連任。倘關先生於週年大會獲推選為董事，本公司擬與關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值退任之日或 (ii) 2018 年 5 月 19 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關先生的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根據其現時之服務合約，關先生每年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

梁國權，現年 54 歲，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局成員。他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 2002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並同時成為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於 2008 年 5 月他的職銜更改為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他分別於 2012 年 7 月及 2014 年 8 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及署理行政總裁。

作為行政總裁，梁先生負責本公司在香港及其以外的整體業務表現。

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分別在倫敦、溫哥華及香港任職會計及投資銀行界。梁先生現為質素保證局主席（該局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之一個半獨立機構）、香港房屋協會副主席及漢基國際學校董事會成員。他為前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於 2014 年 12 月卸任），現任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委員。梁先生亦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及 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並且曾在 1997 年至 2012 年 5 月期間擔任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亦在若干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主席函件

梁先生於 1982 年在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 1985 年及 1986 年成為英國及加拿大的特許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可認購 797,000 股股份的認股權及在 386,000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梁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行政總裁的職位訂立服務協議，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而根據章程細則，他須於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合資格參與推選）。他的服務協議上註明的酬金（不包括酌情發放的非固定薪酬）為每年 8,160,000 港元。此外，他將有資格獲得酌情發放非固定薪酬，有關薪酬與其表現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掛鈎。梁先生的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責任、經驗及資格之建議而釐定。

李李嘉麗，現年 60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她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是退休公務員，她於 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出任香港特區政府庫務署署長。李女士自 2012 年 2 月起擔任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自 2012 年 4 月起擔任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以及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擔任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成立的專責小組成員，該專責小組旨在跟進《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有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她現為中英劇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及司庫。李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 2009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作為一位在會計及庫務專業方面以及在公共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李女士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李女士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週年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於週年大會上委任李女士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在 3,829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李女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其獲委任時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她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於該大會退任並且候選連任。倘李女士於週年大會獲推選為董事，本公司擬與李女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值退任之日或 (ii) 2018 年 5 月 19 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李女士的酬金列於她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根據其現時之服務合約，李女士每年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在過去 3 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鄧國斌，現年 63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亦為本公司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 1974 年加入香港政府工作。他自 1990 年代後期至 2000 年代初，曾出任政府印務局局長及保險業監理專員。鄧先生於 2003 年 12 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香港特區審計署署長。於 2012 年 7 月，他退任審計署署長後，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頒授金紫荊星章。

於 2012 年，鄧先生獲委任為南丫島海難調查委員會委員，並於 2013 年 4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委員會報告。

鄧先生現時出任的公職包括明德學院校董會及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亦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裘槎基金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他現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及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社會學系。他亦曾在牛津大學、倫敦商學院及多倫多金融業監管國際領袖中心進修。

作為一位在審計及公共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鄧先生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

主席函件

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鄧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週年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於週年大會上委任鄧先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鄧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鄧先生與本公司於其獲委任時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他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於該大會退任並且候選連任。倘鄧先生於週年大會獲推選為董事，本公司擬與鄧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值退任之日或 (ii) 2018 年 5 月 19 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鄧先生的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根據其現時之服務合約，鄧先生每年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參與重選 / 推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參與重選 / 推選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並且亦無需要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細則第 71 條行使其作為週年大會主席之權利，按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要求每項在週年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有關參與重選 / 推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六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 2007 年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及 2014 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獎勵持有人(如有)(僅供參考)

主席
錢果豐博士
謹啟

20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份致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授權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239 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回購，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回購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文件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的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回購於有關決議案（「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百分之十。於 2015 年 4 月 8 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數字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 5,834,931,047 股。按已發行 5,834,931,047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 583,493,104 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回購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董事局」）及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執行總監會」）相信向本公司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局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 / 或其盈利，而該等回購僅會在董事局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回購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帳項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至董事局對當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權益披露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他 / 她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他 / 她持有的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合適情況下，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附錄：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 年		
4 月	29.95	28.60
5 月	29.50	28.30
6 月	29.90	28.80
7 月	30.95	29.25
8 月	32.30	30.05
9 月	32.05	30.10
10 月	31.75	29.95
11 月	32.10	30.50
12 月	32.30	30.50
2015 年		
1 月	34.70	31.10
2 月	36.85	33.65
3 月	36.95	34.00
4 月 *	38.55	36.70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 6 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局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 3（6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 / 推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 / 或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 / 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 2007 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 5 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 5 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 5 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 5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 5 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回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B) 根據上文 (A) 段的批准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 6 號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 6 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 6 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 6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第 6 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

(A) 在第 5 及第 6 號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批准及授權延伸授予董事局的權力，致使其根據第 5 號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的一般權力，藉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第 5 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回購股份的總數（即最多相當於第 5 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及

(B) 就本第 7 號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及「股份」指第 5 號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5 年 4 月 16 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李李嘉麗*、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鄧國斌*、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張少華、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前的 48 小時，或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80 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 2 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派發予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計劃大約於 2015 年 6 月 9 日向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 2 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凡登記地址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新股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5. 就第 3 號決議案而言，七位董事將會參與重選 / 推選為董事。錢果豐博士及陳家強教授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91 及 92(a) 條在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方正博士、關育材先生、梁國權先生、李李嘉麗女士及鄧國斌先生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其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的規定在大會上退任，並將會參與推選。
6. 就第 6 號決議案而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
7. 第 5 及 7 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第 141 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局可有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連同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數量的新股的靈活性及酌情決定權（詳情見第 5、6 及 7 號決議案）。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 2007 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
8.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制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9. 2015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進行登記。